

108 年第四季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場地開放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法令依據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。本校活動中心 4 樓球場 108 年第四季，擬受理租用申請之時段如下：

活動中心 4 樓球場			
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(不含國定連續假日)			
週一、三、四、五	週二	週六	週日
18:00-22:00	20:00-22:00	13:00-19:00	08:00-12:00
第一場 18:00-20:00 第二場 20:00-22:00	單一場 20:00-22:00	第一場 13:00-15:00 第二場 15:00-17:00 第三場 17:00-19:00	第一場 08:00-10:00 第二場 10:00-12:00

(一)非上列時段，因校務等因素概不提供租借申請。

(二)108 年第四季，另不提供租借之日期為：

1、10/05(週六)下午：學校補班補課。

2、10/10(週四)、10/11(週五)、10/12(週六)、10/13(週日)：國慶日連假。

3、11/1(週五)、11/2(週六)：本校校慶。

4、颱風等其他事件，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停班停課時，自動停止場地租借，本校不另通知租用人。

5、因政府政策、本校教學……等需要，臨時由本校通知租用人停止若干次借用，務請配合及諒解。

(三) 108 年第四季，借用人使用情形良好者(無違反注意事項者)，下次得優先申請續租借 109 年第一季同時段場地。

二、本校「活動中心四樓體育場」供使用運動項目：

1、提供籃球、羽球或其他本校同意之運動或活動。

2、不提供借用與場地設施規劃及設計不符之運動或活動，例如：不提供足球、曲棍球、棒球、壘球、桌球、直排輪、滑板、自行車等運動，不提供政治性、營利性之活動。本校有權決定不受理申請之運動項目及活動項目。若有申請後違反者，本校將視情況中止借用。

三、開放申請之資格：

(一)以機關、公司、行號、團體、組織、球隊等為申請單位，本校得視情況要求查證之。

(二)同一機關、公司、行號、團體、組織、球隊等勿重複提出申請(含同時段

或不同時段)。同一代表人勿重複提出申請(合同時段或不同時段)。同一代表人勿代表不同之機關、公司、行號、團體、組織、球隊等(合同時段或不同時段)。

重複提出申請者，本校基於公平原則，概不受理。

- (三)申請單位請推派一位「代表人」負責與本校洽辦、繳費及退費(日後保證金退還將由「代表人」本人來校親自簽名領款)，本校得查證代表人身份證件。

四、開放申請時間：本校校網公告日起(預計9月12日星期四)至**108年9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17時截止**，於上班時間內向本校總務處(本校活動中心一樓警衛室右後方)事務組長遞送「臺北市新興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申請書」(附件一)之正本。如採郵寄者，以送達本校時間為準，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，逾時送到不予受理。(本校僅受理申請書正本，傳真等複本概不受理。)

五、本校預定於**108年9月23日(星期一)17時前**，於本校校網公告「申請人數及需抽籤時間(段)、及抽籤順序(即申請書送達本校時間之先後順序)」於本校網站。

六、若同一時段有2件以上申請書，將於**108年9月25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整**，準時開始在會議室(本校活動中心一樓警衛室右後方)進行公開抽籤，不另通知抽籤單位，請自行至本校校網查詢；

(一)抽籤順序，依申請文件送達本校時間之先後順序排定。

(二)按抽籤順序，俟有抽中者，後面者即得不需不再辦理抽籤(例如：若有7人依序抽籤，第2人抽中，第3~7人即得不再辦理抽籤)

(三)本校將準時於**108年9月25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整**，由星期一第一場開始抽籤，次為星期一第二場，其次為星期二.....依序辦理。

(四)抽籤主持人為新興國中事務組長，**108年9月25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整**主持人開始唱名星期一第一場第1位抽籤者，被唱到名之代表人，本人應到主持人處出示證件並簽到後，始能抽籤。

(五)凡抽籤主持人連續唱名3次未到主持人處出示證件並簽到之代表人，視為自動放棄，本校概不代抽。

(六)辦理抽籤完畢後，若未某場次無人申請未租出去，本校將立即開放現場未抽中籤之其他申請人申請。若一場次有2件以上申請書，抽籤順序，仍依原申請文件送達本校之先後順序排定。

- 七、場租費用：每小時 850 元，(計算方式為：活動中心每二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，每單位收費金額新臺幣 1,500 元，電費(燈光)200 元，共 1,700 元)。
本校不提供冷氣、電梯、儲物空間、不代為保管物品及清運垃圾、不提供停車空間及其他設施，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電器用品。
- 八、繳費期間：108 年第四季申請通過確定後，請於 **108 年 9 月 30 日(星期一)**前，於上班時間至本校總務處繳費，如為首次借用場地請填寫切結書(如附件二)並繳交保證金，逾期未繳交各項費用視為棄權。
- 九. 租借本校場地，使用後應將垃圾及攜入物品等(包含隱形眼鏡盒、寶特瓶等)全部帶離學校，本校將請保全人員檢查場地使用後之情形。若有違反本項者，除將追究保證金，並視情況輕重不受理下次續租或不受理下次重新申請，或是立即停止借用，或是停止使用 1 次或若干次。
- 十. 依據「菸害防制法」第 15 條第 1 項、中等學校全面禁菸，若有違反本項者，除將追究保證金，並視情況不受理下次續租或重新申請，或是立即停止借用，或是停止使用 1 次或若干次。
- 十一. 另使用場地時不可有營利行為(招生、販賣、推銷等活動)、不可有政治性活動(不可影響本校行政中立)、不可有餐聚烹飪飲宴活動，不可飲酒，不可有與申請目的說明不符之活動。若有違反本項者，除將追究保證金，並視情況不受理下次續租或不受理下次新申請案，或是立即停止借用，或是停止使用 1 次或若干次。
- 十二、租借場地切勿逾時，務請準時離開學校。租用人逾時使用場地，將視情況不受理逾時者下次續租或重新申請，或是立即停止借用。
- 十三、請依「臺北市政府禁止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」，自 105 年 8 月起機關學校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十四、本校出租之場地，不代為清理垃圾，不代為回收資源回收物，僅有 1 小間廁所，不提供儲物空間、因電源管理系統尚未建置無法提供冷氣，位於 4 樓，不提供停放汽車等。

凡對本校場地有疑義者，可先至本校參觀場地後再決定是否申請，本校暫無法針對借用人之相關需求改變租用方式及租用環境。欲至本校參觀或有疑義者，請電新興國中總務處事務周組長，聯絡電話：(02)25714211 轉 502。

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場地開放租借實施細則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「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開放場地：活動中心 4 樓球場
- 三、開放時間：

活動中心 4 樓球場			
週一、三、四、五	週二	週六	週日
18:00—22:00	20:00—22:00	13:00—19:00	08:00—17:00
第一場 18:00—20:00 第二場 20:00—22:00	單一場 20:00—22:00	第一場 13:00—15:00 第二場 15:00—17:00 第三場 17:00—19:00	第一場 08:00—10:00 第二場 10:00—12:00

如遇颱風、天災或其他事件等，經臺北市政府公告臨時停班停課時，自動停止當日場地租借，本校不另行通知

- 四、開放申請：108 年 9 月中下旬開放申請下一季場地租借，公開公告於本校網站—最新公告，請於截止申請期限前，逕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書(格式如附件一)。
- 五、本校場地租借，以提供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，不得從事商業行為。
- 六、申請使用經校長核定，並應於使用三日前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(保證金額及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二)後始得使用。
- 七、申請長期定期使用校園之期間，以三個月為限，中籤單位若表現良好且未違反本校場地使用規範者，可續租一季。如申請長期定期使用者眾多，致場地時段不足使用時，由本校協調或抽籤決定之。長期定期使用者，每週使用場地限一次，每次以不逾三小時為原則。請於每季開放申請登記時間內，於本校網站下載申請表向本校提出申請。未依規定提出申請，視同放棄，無權要求本校應為貴單位保留或有任何續租權益。
- 八、校園場地使用期間，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，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。用畢或終止使用後，應即回復原狀(所有物品及垃圾應全部帶離學校)，逾期未回復原狀或有損害時，學校得逕行清潔或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，如有不足，應予追償。未經學校同意擅自移動本校既有設施設備。若造成設備或人員損傷，本校概不負責並追究相關責任(本校開放租借之場地已投保建築物公共意外責任險)。
- 九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同意使用；已同意者，即予終止使用。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：
 - (一)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 - (二)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 - (三)有營利行為者。
 - (四)有安全顧慮者。
 - (五)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
 - (六)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- (七)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 - (八)妨害公務者。
 - (九)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 - (十)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經終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，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警政單位強制驅離或依法處理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十、有下列情之一者，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，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助取締或處理：

- (一) 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。
- (二)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。
- (三)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。
- (四)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。
- (五)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- (六)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。
- (七) 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。
- (八) 攜帶牲畜、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。

十一、本校及市府各機關(構)舉辦正式比賽或活動必須收回使用有關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優先使用之，原使用單位應停止或改期使用。如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使用者不得異議，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。

十二、依臺北市政府禁止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，自 105 年八月起機關學校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，請自備環保杯取用飲水，減少使用杯水及塑膠瓶裝水。

十三、本要點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學校得視需要訂定補充規定或增修，於提報行政會報議決後行之。

(附件一) 臺北市新興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申請書			
申請文件送達時間：108年9月 日 時 分(序號)			
繳款日期(申請通過後，再由本校填寫)：108年 9 月 日			
活動名稱		參加人數與名單(請詳實填寫)	
用途說明	辦理體育活動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羽毛球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申請時段	每星期_____下(上)午_____時至下(上)午_____時 (該時段申請序位：)		
本季場租費 (由本校填寫)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含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含、保證金：新台幣伍仟元整)		
	(計費說明)		
使用日期 時 間	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01 日起 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		

茲向 貴校借用 活動中心 4 樓體育場，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- 三、有營利行為者。
- 四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- 五、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
- 六、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七、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- 八、妨害公務者。
- 九、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- 十、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代表人簽名：_____ (公整可辨識)

代表人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代表人連絡地址：

代表人身分證號：

事務 組長		總務 主任		校 長
出納 組長		會計 主任		

附件二 切結書(申請通過後且第一次參加須填寫，續租者免填)

切 結 書

茲 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01 日 起

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止

借用 貴校 活動中心 4 樓場地 舉辦 活動

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，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，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 新臺幣伍仟元整 全權委託 貴校僱工處理，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

申 請 單 位 名 稱：

代 表 人 簽 名：_____ (公整可辨識)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日

附記：

- 一、 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臺幣伍仟元整，室外每次預收新臺幣壹萬元整，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各校專戶處理。
- 二、 本表一式兩份，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，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。

附註：

- 一、 各校如因新建或設備特殊者，得在原收費標準百分之三十額度內自行調整。
- 二、 使用收費，係以單位時段為計算單位，使用收費未足一單位時段者，以一單位時段計算；定期定時使用之團體得以二小時為收費單位。
- 三、 各校得視租借之對象、場地、設備情況調整保證金額度。
- 四、 實況轉播或錄影轉播得比照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之收費標準辦理。
- 五、 凡借用校園場地因而須預演或預先練習者，得依收費標準酌收費用。
- 六、 借用場地需使用播音或其他設備時，得酌收費用。